



股票代號 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議事
手冊

113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召開方式 | 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 | 上午10:00

開會地點 |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宬豐國際大樓)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股東臨時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討論事項 | 4 |
| 三、臨時動議 | 6 |
| 參、附件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7 |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9 |
| 肆、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11 |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18 |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23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B1樓(案薈國際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2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案。

(二) 配合本公司申請轉列一般板上市案，於轉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 | |
|---------------------|---|
| 公 司 債 種 類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核 准 日 期 | 112 年 11 月 22 日 |
| 發 行 日 期 | 112 年 11 月 28 日 |
| 發 行 總 額 | 新台幣 850,000 仟元整 |
| 票 面 金 額 |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 |
| 發 行 價 格 |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0.50%發行 |
| 期 限 |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
| 票 面 利 率 | 0% |
| 付 息 方 式 | 不適用 |
| 償 還 方 法 | 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 (到期收益率為 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
| 受 託 機 構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
| 還 本 付 息 代 理 機 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 112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提升企業能見度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擴大營運規模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擬於本公司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掛牌屆滿一年後，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轉列一般板上市交易。

二、擬提請股東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上市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轉列一般板上市案，於轉板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轉列一般板上市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新股承銷之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公告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8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9~1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以下略。</p> |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p> | <p>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120385664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訂。</p>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p>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以下略。</p> | |
| 第五條之一 |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訂。 |
| 第二十二條 |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修訂。 |
| 第二十三條 |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制定。</u></p> <p><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u></p> <p><u>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u></p> | <p><u>新增文件履歷紀要。</u></p> | 刪除，改由文件履歷紀要取代。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第 5 條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議決分次發行。</p>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議決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u></p> |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調整 |
| 第 15 條 |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p> | <p>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p> | 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 |

|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 第 27 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 新增第十六次修正 |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管理規章 | 頁次 | 頁 1 / 7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本 | A3 |
| | | 日期 | 111 年 6 月 28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 頁次 | 頁 2 / 7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本 | A3 |
| | | 日期 | 111 年 6 月 28 日 |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 頁次 | 頁 3 / 7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本 | A3 |
| | | 日期 | 111 年 6 月 28 日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 頁次 | 頁 4 / 7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本 | A3 |
| | | 日期 | 111 年 6 月 28 日 |

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 頁次 | 頁 5 / 7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本 | A3 |
| | | 日期 | 111 年 6 月 28 日 |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 頁次 | 頁 6 / 7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本 | A3 |
| | | 日期 | 111 年 6 月 28 日 |

-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本公司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 | | |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 部 管 理 規 章 | 頁次 | 頁 7 / 7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版本 | A3 |
| | | 日期 | 111 年 6 月 28 日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制定。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 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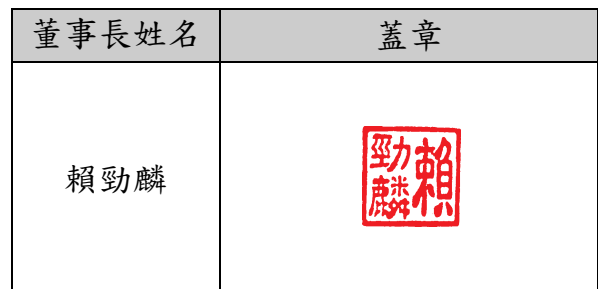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62,090,7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6,209,078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3/2/12)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表所列：

| 職稱 | 姓名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 董事長 | 廖福生 | 1,070,587 股 | 0.92% |
| 董事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900,000 股 | 0.77% |
| 董事 |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書閔 | 1,249,953 股 | 1.08% |
| 獨立董事 | 吳青松 | 0 股 | 0.00% |
| 獨立董事 | 郭蕙蘭 | 0 股 | 0.00% |
| 獨立董事 | 湯家良 | 0 股 | 0.00% |
| 獨立董事 | 陳啓昌 | 0 股 | 0.00% |
| 合計 | | 3,220,540 股 | 2.77% |